



20181912123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金宏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24号A、C栋

受检单位:

金宏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朱凤燕

朱凤燕

审核: 范江军

范江军

签发: 陈星星

陈星星

日期:

2024.9.23

签发人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送样样品采集的符合性、时效性和真实性由送样方负责。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9、更改的报告，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蚝二）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

龙岗实验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四楼

投诉电话：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518055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金宏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24号A、C栋		
采样时间	2024年09月09日	分析时间	2024年09月09日~11日
采样人员	黄海石、丘有新		
本报告检测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沙井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龙岗实验室		
分析人员	黄海石、丘有新、邱桂成、陈娥莲、邓文秋、曾彦博、林佳锋、赵剑、麦小川、李小卫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60-Z型 智能型PH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E/02型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COD-100型 标准COD消解器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900i 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 光度法 HJ 668-2013	iFIA7型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0.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1800 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型 红外测油仪	0.06 mg/L
总有机碳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TOC-L CPH型 总有机碳分析仪	0.1 mg/L
总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AP7400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	0.04 mg/L

三、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综合废水 排放口 (DW002)	无色， 无气味， 无油膜， 液体	—	pH值	7.9	6~9
		WS2490957A0004	悬浮物	14	30
		WS2490957A0001	化学需氧量	20	80
			氨氮	0.584	10
			总氮	5.63	20
		WS2490957A0002	总磷	0.06	0.5
		WS2490957A0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L)	5.0
		WS2490957A0005	石油类	0.06 (L)	2.0
		WS2490957A0007	总有机碳	6.1	20
WS2490957A0003	总铜	0.04 (L)	0.5		

备注：1、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 (L)”表示。

报告结束